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黃嫻庭

電話：(02)2752-7286分機11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en@mail.tma.tw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761A00\_ATTCH1. pdf、0000761A00\_ATTCH2. doc、0000761A00\_ATTCH3. pdf)

主旨：本會會員團體保險自115年7月1日起由凱基人壽保險公司  
繼續承保，投保年齡及保障內容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5年5月31日第14屆第4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凱基人壽保險公司自115年7月1日起繼續承保本會會員團體保險，內容如下：
  - (一)投保年齡：定期壽險至99歲止；傷害保險至105歲止。
  - (二)保障內容：定期壽險25萬元、傷害保險30萬元、壽險附加2-11級意外失能給付25萬元(依失能等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10.5萬元(依燒燙傷程度比例給付)。
- 三、檢附有關會員團體保險內容說明及凱基人壽理賠相關書表(如附件)，並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www.tma.tw/團體保險)，敬請提供理賠申請使用。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2026/07/06  
14:58:53

理事長 陳相國

裝

訂



線





#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1 人身保險
- (二)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085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四)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095 財稅行政
- (六)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
- (三)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四) 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
- (六) 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8)保險細節；(C089)社會保險給付。
- (七) 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醫療、病歷、健康檢查)(C114)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其他詳如本申請書或同意函所載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 各醫療院所(四) 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作業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因此可能延後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配合107年6月13日修正之「保險法」部分條文，本公司保險契約之用詞依下表調整，保戶權益不因相關用詞調整而受影響。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同 意 書

茲因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申請保險給付投保商業保險之需要，立同意書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其他\_\_\_\_\_）同意並委託凱基人壽之職員向 貴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索引查詢(包含以查詢為目的之上開單位網路、電話語音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所為之行為)、調閱、抄錄、影印被保險人\_\_\_\_\_（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號碼：\_\_\_\_\_）本次申請傷病(\_\_\_\_\_ (病名))不限年期及自契約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五年內迄本同意書“簽章日”為止之就診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以及依據健保局提供之歷次就診紀錄查詢之就醫詳情、電腦檔案資料與本案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凱基人壽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凱基人壽就本同意書為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為因應各機關、單位之需求，請「簽名」加「蓋章」，以免後續再行照會補附文件。如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章，若為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除本人簽章外，並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醫療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2. 衛生署96年3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60012310號函釋，調閱病歷同意書規格不拘，醫療機構或保險公司提供與病患填寫使用者，均無不可。
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9月13日(96)全醫聯字第1716號函釋，調閱病歷如使用影本，可加蓋與正本相同圖章後使用。

## 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注意： 實際應檢附文件仍以各保單條款為準。	醫療險					失能		身故		豁免保費	教育年金	喪葬津貼	生育津貼	長期看護	門診津貼	職災			
	實支實付型	日額、定額型	骨折未住院	癌症醫療	重大、特定疾病	部分失能	完全失能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身故	薪資	喪失工作能力	失能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附有照片)					◎	◎	◎	◎			◎	◎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					◎		
失能診斷證明書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	◎										◎				◎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癌症)				◎	◎			◎		◎									
X光片			◎			◎													◎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勞保局核定通知書)																	◎	◎	◎

**申請注意事項：**

**1. 保險金申請書請填寫、簽章及身分驗證注意事項：**

- (1)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請檢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下同)；申請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受益人如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身分資料及簽章，並檢附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如已滿七歲，但未滿十八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身分資料及簽章，並檢附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檢附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書，並須由其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填寫及簽章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各項保險金應以受益人本人之帳戶為匯款帳戶，不得指定匯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帳戶。惟未成年者之醫療保險金，得經本人同意指定匯入法定代理人之帳戶，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及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籍(含大陸地區)人士申請各項保險金，請檢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辨識及驗證身分。
2. 申請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為有助於理賠作業，請一併附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證明文件)。
  3. 因懷孕分娩合併症而申請理賠，請檢附「產前檢查記錄單」及「產時護理記錄」等病歷證明。
  4. 申請於國外發生之保險事故，請檢附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及相關就醫之完整英文病歷資料，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5.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本公司經審核如認為需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將會另行通知受益人。
  6.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罹患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癌症疾病等情形致生主契約終止時，該保單契約附加之長年期附約不隨主約終止(依金管保壽字第10102116570號)，但保單契約持續之長年期附約，仍須依規定繳交自主契約終止之翌日後之保險費，始得延續該附約之效力。
  7.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或符合上述法令之規定者，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1)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第五類被保險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未具健保投保資格或喪失健保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8. 各項因理賠申請所檢具文件均不另行退還，非屬理賠項目文件如需退還者，請逕洽各地承辦人員。
  9. 辦理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如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躉繳投保、短期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或保險費較保額高情形，應於理賠給付後主動於遺產稅申報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欄位中揭露！
  10. 個人險保單理賠申請尚未填寫理賠聯絡地址者，理賠各式書函或通知，將郵寄至保單「住所(通訊地址)」。
  11. 若保險契約遭法院強制執行，且受益人申請之保險金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所稱「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12. 填寫本申請書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客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本公司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填寫完成後，請連同各項申請文件以掛號寄交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台北 客服中心：1054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B1	個人險 (02) 2719-6678	團體險 0800-211-702
桃竹 分公司：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73號4樓	(03) 216-5038	
台中 分公司：403458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107號8樓	(04) 2376-2866	
嘉義 分公司：600003 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6樓	(05) 223-2092	
台南 分公司：71004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97號15樓	(06) 313-3957	
高雄 分公司：804116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6號11樓	(07) 586-6588	
花蓮 分公司：970010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1-16號7樓	(03) 834-5240	

(原英商保誠個人險保戶請寄至 403458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1樓 保單作業部 收)



# 團體保險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

115.03.09

受益人順位	應準備之證件資料
被保險人本人 (失能、重大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1、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失能診斷書正本或重大燒燙傷診斷書(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3、受益人身份證明(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影本)。
1.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1、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u>受益人目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影本)。</u>
2. 子女 (全部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需全體受益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u>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5、 <u>子女目前最新之個別戶籍謄本(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6、若為未成年子女須檢附監護人之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前順位受益人(配偶)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若有子女逝世者，請一併附上該子女的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3. 孫子女 (全部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需全體受益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u>受益人目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5、前面順位受益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4.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1、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需全體受益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u>受益人目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5、前面順位受益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若不存在則免附。例如： 本人未婚則第一順位為父母。
5. 兄弟姊妹 (全部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1、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需全體受益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u>受益人目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5、前面順位受益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6. 祖父母 (包含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1、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需全體受益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u>受益人目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及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5、前面順位受益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1. 除上述資料，尚需檢附受益人的存摺封面影本，以便匯撥理賠金。

2. 若受益人不只一位時，需加填繼承系統表，需有全體受益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3. 意外事故應提供警方證明文件。

# 繼 承 系 統 表

身 份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死 亡 日 期
被 繼 承 人			

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責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被 繼 承 人  
配 偶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繼 承 人 ( 具 表 人 )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生 日	印 章
1				1 5
2				
3				2 6
4				
5				3 7
6				
7				4 8
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